

110 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 系統異動公告

一、因法令或作業方式修改或硬體環境變更，所引起之系統或程式功能之變更

項次	系統項目	異動說明	啟用日
1.1	使用者登入	為符合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安全需求，系統使用者不再共用帳號，每個使用者調整為有個自的系統帳號，另因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為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部網路之內部使用者，故不受限「應用系統(網站)開發防護基準(普級)/(四)識別與鑑別 / 第(4)及(5)點所定措施」，維持於每期變遷通報時，對於有變異點的單位，自動重設密碼，並於變異點通報 Email 內通知各使用者 <110 年 2 月 8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之決議>	110 年 7 月 16 日-第 7 期 (11007 期) 變遷通報日
1.2	專案查證回報	變異點回報截止日後，不允許查報單位再修改已回報之變異點資料，若有修改回報的需求，請查報單位函文向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水利署提出正式申請 <110 年 2 月 8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之決議>	110 年 6 月 18 日-第 6 期 (11006 期) 變遷通報日
1.3	專案查證回報	增設線上辦理變異點移轉機制 <110 年 2 月 8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之決議>	110 年 7 月 16 日-第 7 期 (11007 期) 變遷通報日
1.4	違規後續處理機制	增加對監測類型為「海域區」的未辦結案件稽催流程 <110 年 3 月 23 日第 2 次工作會議之決議>	110 年 6 月 18 日-第 6 期 (11006 期) 變遷通報日
1.5	專案查證回報、違規後續處理機制	<p>監測系統之角色為舉報者，涉及違規相關資訊應由土地使用違規查報有權機關填寫，故相關系統表單設計，調整如下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10 年 5 月 6 日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事宜討論會議之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原「全國區域」「非都核准開發」變異點回報表單，將原違規後續查處項目移至違規後續處理表單 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異點違規後續表單，其中資料項目 1「違規約略面積(公頃)」修正為「變異點面積(公頃)」，項目 2~7 刪除，由查報機關至地政司系統填寫，毋須提供違規後續處理之填寫功能，只須介接顯示內政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所填寫之內容；另由於本案違規辦結的定義為只需有填寫一筆違規後續處理即可，故無須納入地政司「解除列管(結案 Y/N)」資料項目 	110 年 6 月 18 日-第 6 期 (11006 期) 變遷通報日

項次	系統項目	異動說明	啟用日
1.6	專案查證回報	<p>查報權責之分工調整如下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10年5月6日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事宜討論會議之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6條規定，臺大實驗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調整為不需辦理變異點查報之應用單位，如變異點位於前開監測範圍，調整為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鄉鎮市區公所進行查報，同時副知前開各土地管理單位。 前開各土地管理單位仍可查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鄉鎮市區公所的回報內容 位於前開監測範圍之變異點，如同時與水保局山坡地監測範圍完全重疊者，僅通報直轄市、縣（市）水保主管機關，由水保主管機關進行查報 	110年6月18日-第6期(11006期) 變遷通報日
1.7	專案查證回報	<p>水利署考量自110年5月19日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落實防疫，減少人員流動及降低接觸風險，對於監測類型為「出流管制」，自11005期(含)開始，各期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報期限，延長至全國第三級疫情警戒解除(降級)後1個月內完成 <水利署：110年5月28日經水河字第11016065150號></p>	110年5月19日-第5期(11005期) 變遷通報日

二、因作業需要需新增之電腦報表、螢幕查詢功能

項次	系統項目	異動說明	啟用日
2.1	專案查證回報、違規後續處理	<p>調整「專案查證回報」「違規後續處理」功能介面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10年5月6日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事宜討論會議之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設「參考地籍」查詢條件 增加以「土地使用類型」作為頁籤，以區分列表清單 擴增可容許上傳現地照片的大小 	110年6月15日
2.2	違規後續處理	<p>調整監測類型為「全國區域」「非都核准開發」違規後續處理表單，增加「其他」選項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10年4月13日交辦新北市政府建議></p>	110年6月18日-第6期(11006期) 變遷通報日